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 1、召開時間：2009年6月19日上午10:00
- 2、召開地點：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公司會議室
- 3、召開方式：現場會議、現場投票表決
- 4、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 5、主持人：公司董事徐新玉先生
-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354,528,564股，佔公司總股本833,045,683 股的42.56%。出席本次會議的還有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等人員。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提案經與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形成如下決議：

(一)普通決議案

1、審議及批准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54,528,564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00%；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該議案獲得通過。

2、審議及批准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54,528,564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00%；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該議案獲得通過。

3、審議及批准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54,528,564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00%；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該議案獲得通過。

4、審議及批准公司2008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書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53,550,529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99.72%；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978,035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28%。該議案獲得通過。

5、審議及批准公司200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53,550,529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99.72%；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978,035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28%。該議案獲得通過。

6、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08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決定以公司總股本833,045,683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3元(含稅)。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37,328,564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95.15%；反對股數17,200,00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4.85%；棄權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該議案獲得通過。

7、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繼續聘請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中國境內審計服務機構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52,421,764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99.41%；反對股數1,006,00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28%；棄權股數1,100,80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31%。該議案獲得通過。

8、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中國境外審計服務機構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53,427,764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99.69%；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1,100,80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31%。該議案獲得通過。

9、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向公司股東派發2009年度中期股息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在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2009年度中期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37,328,564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95.15%；反對股數17,200,00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4.85%；棄權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該議案獲得通過。

10、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 (1) 將第三條中的“.....；經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修改為“.....；經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激勵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的人員。”
- (2) 將第八條中的“.....，負責籌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提出薪酬方案。”修改為“.....，負責籌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提出薪酬及獎勵方案。”
- (3) 將第九條第一款中的“(一)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限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下同)管理崗位.....”修改為“(一)根據董事及經理人員管理崗位.....”。
- (4) 將第九條第二款中的“(二)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方案，.....經批准後實施；”修改為“擬訂董事基本薪酬方案，.....經批准後實施；擬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方案，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5) 將第九條第三款中的“(三)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報董事會決定實施；”修改為“(三)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報董事會決定實施。“獎勵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實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股權、股份或任何其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第三方出任受託人的信託形式持有股份，按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條款獎勵董事及／或經理人員)對任何董事及／或經理人員進行獎勵。”
- (6) 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中的七處“高級管理人員”修改為“經理人員”。
- (7) 增加一條“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激勵的具體管理，按照《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執行。”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23,553,484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91.26%；反對股數29,118,28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8.21%；棄權股數1,856,80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52%。該議案獲得通過。

(二)特別決議案

11、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08年11月3日獲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09年6月19日獲公司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
- (2)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二款中“.....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10天.....”之中的“10天”修改為“16天”
- (3) 在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之後增加以下內容：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現金流滿足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需要的前提下，適時推行現金分配股利政策。”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54,400,564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99.96%；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128,00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04%。該議案獲得通過。

12、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新股的議案

此特別決議案如下：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權力（“一般性授權”），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除了另行根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買權計劃、供股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外，由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i)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的目的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政府機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董事會擬根據一般性授權實施發行A股方案時，如屆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仍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對發行A股具體方案作出批准，則董事會所提出的發行A股具體方案仍需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另就一般性授權涉及發行A股，若不獲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則一般性授權僅限於發行H股。

及，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A股”為本公司的中國境內上市普通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H股”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一般性授權被一條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 於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則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2) 董事會決定根據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a)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b)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c)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251,736,923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71.01%；反對股數102,791,641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28.99%；棄權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該議案獲得通過。

本次會議由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及金洋律師事務所見證律師進行了計票和監票。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嚴浩、于愛軍
- 3、結論性意見：“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上述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
- 2、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